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1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瑋軒

張廷圭

被告 詹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437元，及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703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訴外人劉華茜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8年11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17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4年4月21日，已使用超過5年，另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萬7,848元（含工資9,184元、塗裝1萬430元、零件2萬8,234元，卷第33至36電子發票

證明聯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服務廠估價單)，故劉華茜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4,70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8,234÷(5+1)÷4,70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為限，加計工資9,184元、塗裝1萬430元，共計2萬4,320元(計算式：4,706+9,184+10,430=24,320)，為劉華茜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劉華茜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原告僅請求2萬2,437元，自無不可。

二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12日送達被告（卷第73頁），故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